

附表、內政部112年度第3季鬆綁成果

編號	修正規定(條號)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包括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發布日期 (發布網址)
1	修正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2條、第6條及第11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地公會核發之專業訓練時數不得超過換證時數三分之二。 2. 專業訓練每班人數上限60人。 3. 不動產估價研討會、講(研)習會或專題演講，每3小時折算訓練時數1小時，如屬國際性質得加倍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各地公會核發之專業訓練時數不得超過換證時數四分之三。 2. 放寬專業訓練每班人數上限100人。 3. 不動產估價研討會、講(研)習會或專題演講，核實認列訓練時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鬆綁效益：切合不動產估價師取得專業訓練時數及換發執業執照之需求，並兼顧專業訓練品質穩定性。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執業中之不動產估價師共計484人均可得受惠。 	112年7月28日 (行政院公報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2323&log=detailLog)
2	訂定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3條	1. 本案係因人民團體之會務輔導僅有職員選舉罷免、工作人員管理及財務處理有法源依據可另訂子法，因總統於	1. 訂定會務證明文件的發放方式、會址設置及內部組織規範、各類法定會議召集等輔導團體例行會務程序，以期	1. 鬆綁效益：為符合人民團體的實務需求，簡化人民團體例行會務程序，因應電子化設備普及，得以電子證(明)書形式製發	112年8月30日 (行政院公報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

		<p>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人民團體法，第66條規定新增人民團體會務輔導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利主管機關輔導各級人民團體會務，爰訂定本辦法。</p> <p>2. 現行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會務證明文件均以紙本提供。</p>	<p>令人民團體推動會務時有所依循。</p> <p>2. 因應網際網路及行動裝置日益普及，明定團體會務證明文件，得配合各級主管機關系統設備，以電子證明書形式製發，並提供人民團體下載。</p>	<p>會務證明文件（例如立案證書、理事長當選證明書或會務正常運作證明書），預期提升政府服務之便利性，落實政府低度管理、團體高度自治之施政精神。</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全國共逾6萬個各級人民團體均為可能之受惠對象。</p>	aid=142992&log=detailLog)
3	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13條	<p>依現行規定，當合作社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不依規定召集理事會或監事會時，得分別由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集之，並分別由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刪除現行規定；增訂經過半數理事或監事書面連署，並通知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應召開會議之時機點及相關程序，以及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逾期未召開者，得由過半數</p>	<p>1. 鬆綁效益：配合合作社理事或監事實務上主動發起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之需要，並尊重合作社自主自治而增訂，以健全合作社會議召開制度。</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全國近4,000個各級合作社均得受惠。</p>	(預計112年9月15日前發布)

			理事或監事聯名召開會議之規定。		
4	修正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8條	依現行規定，合作社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理事、監事或社員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分別向理事會或監事會始得為之。	修正合作社選任人員或社員代表之書面辭職書送達合作社社址所在地，即生效力，候補人員應即依次遞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鬆綁效益：鬆綁合作社選任人員或社員代表辭職規定，以符合實務需要。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全國近4,000個各級合作社均得受惠。 	(預計112年9月15日前發布)
5	訂定替代役現役役男民防訓練實施計畫	替代役現役役男原無具體民防應變勤務訓練機制，影響役男應變勤務執勤成效及服勤安全。	建立自衛防護、緊急救護、防災避難、民防教育及協同演習等5個替代役民防訓練模組，由本部、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各依管理權責落實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鬆綁效益：替代役現役役男原無具體民防應變勤務訓練機制；本計畫訂定實施後，役男於服役期間接受民防訓練，可培育役男各項民防工作知識與能力，倘有緊急事變或災害發生時，役男即得自救救人及協助維持社會民生基本運作。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為服役之一般替代役役男，每年約 	112年7月19日 (內政部役政署網址： https://www.nca.gov.tw/chaspx/News_Detail.aspx?web=50&id=14223)

				計8,000人受惠。	
6	訂定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	大學校院在學役男於休學等緩徵原因消滅後，役政單位始通知其接受徵兵檢查，排檢至體位判定及抽籤等作業期間約需3至4個月，始得依序列入徵集對象。	大學校院在學役男如預為規劃休學，得於2月及9月期間向戶籍地公所申請休學服役，俾提早安排徵兵檢查及抽籤作業，學期結束後之寒假或暑假入營服役，減少休學後等待入營期間。	1. 鬆綁效益：規範大學校院在學役男就學與服役妥適生涯規劃，得於在學期間申請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學期結束後之寒假或暑假期間即可入營履行兵役義務。 2. 受惠對象及數量：94年次以後大學校院在學之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役男，預估每年約有500人受惠。	112年8月31日

備註：1. 鬆綁成果請填列本(112)年7月至9月底完成者。

2. 鬆綁成果及預定鬆綁事項不重複列計，曾填報之相關成果，請勿再行填列；前經提報為預定鬆綁事項，其後完成鬆綁者，亦毋需再行填報為鬆綁成果。

3. 屬同一法規不同條文之訂(修)者，請併計為1項成果，勿將不同修正條文分列不同成果。

4. 如為法規修正案，修正前後之欄位請摘要列述該次修正前後之重點差異，勿直接援引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